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9-015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加加食品	股票代码	0026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杰	姜小娟	
办公地址	湖南省宁乡县经济开发区三环路与谐园路交汇处	湖南省宁乡县经济开发区三环路与谐园路交汇处	
电话	0731-81820262	0731-81820262	
电子信箱	dm@jiajiagroup.com	dm@jiajia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涉及酱油、植物油、食醋、味精、鸡精、蚝油等的生产及销售,产品广泛用于人们日常生活所需食品的烹饪及调味。“加加”酱油和“盘中餐”食用植物油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具有广泛社会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强势品牌,报告期内产生的销售收入一直占公司收入总额的80%以上,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公司聚焦中国家庭厨房,着力打造“中国厨房食品大家庭”,实施以“加加”系列酱油为主导,食醋、鸡精、味精、酱料和普通食用油、高档茶籽油等多品牌、多品类、多渠道协同发展的经营模式。建立了在行业内较为领先的网络式营销格局,主要采取经销商代理模式,以独家经销制为主,以二、三线城市和县、乡(镇)市场为重点目标市场,陆续在全国各地发展了一千多家总经销商,形成以长沙、郑州、阆中三大生产基地为中心,辐射全国的销售网络。目前及未来调味品发展趋势,公司全力支持特殊渠道市场的开拓与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大力推进实施“大单品战略”, 重点关注“原酿造、面条鲜、盘中餐茶油”,打造核心战略大单品,坚定不移调整产品结构,换档提质,继续保稳定,求发展,推进市场建设,开发团餐特通渠道,努力实现“加加”和“盘中餐”两大品牌齐头并进,保持业绩稳健态势。

2、调味品行业作为直接面对消费者的食品行业,具有刚性消费的特性,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调味品制造业属于非周期性行业。近年国内调味品行业发展呈平稳增长态势,增速相对趋缓。

经过多年发展,调味品行业标准和市场准入制度不断完善,市场运行逐步规范。规模化、工业化、现代化的生产方式得到较为广泛的应用,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提升技术创新,行业整体科技含量不断提升,逐步迈向数字化、标准化、智能化时代,科技成果的产业化使产业升级换代速度进一步加快。整体上看,随着我国居民消费升级的推动,调味品行业正朝着更加健康、规范的方向迈进。

公司主业特点鲜明,是中国酱油行业中为数不多的拥有全国性品牌影响力和渠道覆盖度的企业之一,公司上市被誉为“中国酱油第一股”。凭借领先的规模优势、出色的创新能力、完善的制造工艺、优良的产品品质和突出的品牌渠道能力,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的统计公司在行业内排名居前列。

食用植物油是人们生活的必需品,同时随着经济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食品加工业、餐饮业等相关行业发展,直接带动了植物油的消费需求。近年来,我国植物油行业一直保持增长。公司的食用植物油业务多年来稳步发展,在湖南、江西等地取得了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和相对稳定的市场份额。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1,788,414,097.53	1,891,213,643.43	-5.44%	1,886,682,97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357,423.25	159,283,578.65	-27.58%	150,098,42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622,194.30	154,413,927.40	-30.95%	140,367,68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68,463.77	16,937,969.78	974.32%	363,061,89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28.57%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28.57%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5%	7.96%	-2.51%	7.90%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2,621,234,667.26	2,876,372,436.50	-8.87%	2,850,586,12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4,347,000.80	2,058,989,577.55	5.60%	1,950,949,564.3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2,724,603.68	398,729,462.24	380,621,667.58	476,338,36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282,370.41	26,627,278.06	22,557,696.62	11,890,07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215,022.33	24,569,044.09	20,004,147.09	8,833,98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590.91	28,801,010.46	7,599,884.32	147,614,159.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4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9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9%	216,419,200		质押	216,000,000
					冻结	216,419,200
杨振	境内自然人	10.22%	117,777,653	88,333,240	质押	116,840,000
					冻结	117,777,653
杨子江	境内自然人	7.16%	82,440,000	61,830,000	质押	82,440,000
					冻结	82,440,000
肖赛平	境内自然人	6.13%	70,560,000	52,920,000	质押	70,560,000
					冻结	70,560,000
周小兵	境内自然人	0.60%	6,895,850			
陈烨铭	境内自然人	0.55%	6,300,000			
葛小龙	境内自然人	0.51%	5,853,500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加加食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1%	4,759,550			
杨岚	境内自然人	0.39%	4,514,800			
黄晓旋	境内自然人	0.25%	2,896,6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卓越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杨子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18年12月28日,股东周小兵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895,850股;股东葛小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500,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353,500股,合计持有5,853,500股;股东杨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9,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499,900股,合计持有4,514,800股;股东黄晓旋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896,68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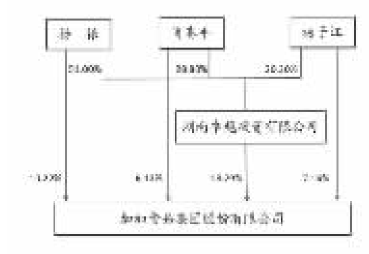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是公司的改革之年,在国内经济形势、原材料、行业竞争,经营压力等多重复杂环境下,积极克服困难,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继续以“酱油数字化工厂”推动智能制造技术创新,继续集中精力干好工作作风建设、产品质量建设、开源节流建设的三大建设,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严控运营成本,不断提升内部管理,继续深化改革,夯实企业发展基础。

1、深入推进经营目标责任制,做大“大单品”,做重点省份、客户和渠道。

公司继续深入推进经营目标责任制,继续做大“大单品”,全面推广面条鲜和原酿造,做重点省份、客户,树样板市场,全力支持特殊渠道市场的开拓与发展。销售管理实行大区制,优化薪酬、用人机制,凝心蓄力,为提升销售奠定基础。

2、加大研发力度,提升研发水平。

2018年,研发部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战略,开发低盐酱油、高鲜酱油产品、中高档蚝油,补充餐饮酱油、定制酱油,应对高档酱油产品需求开展双重发酵工艺研究等。2018年开发新品6个,完成老抽系列、蚝油等产品提质升级,本报告期申请知识产权6项, 2项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授权1项实用新型,高新立项8项,同时积极培训人才、引进人才,开展院士专家工作站的搭建工作,提升研发能力。。

3、持续推进智能制造。

2018年,“发酵食品(酱油)数字化工厂”项目持续推进。项目旨在建成数字化、智能化、柔性化,数据可采集、信息可追溯,管控一体的 20 万吨酱油生产数字化工厂,引领行业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发展的经典模式,在加加集团内,在酱油生产行业

内,在发酵食品行业内推广应用。公司将以智能制造为突破口,取得行业话语权,用先进的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彻底颠覆酱油生产的传统模式,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4、严把质量、安全关,细化岗位目标,杜绝质量、安全事故。

公司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要求和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严把质量、安全关,细化岗位目标,建立健全的工作责任制及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做到工作有计划、有部署、有督查、有考核,实现整线产品可监督、可追溯。加强对原辅料、添加剂、生产、存储、出厂检验、销售运输环节的风险控制,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有效检测数据和稳定的品质保证。根据食品安全问题风险的警示以及国家加强监管的政策要求,公司不仅在制度内容上进一步补充完善,在流程规则上更详细明确,收到良好效果。公司2018年没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所有成品内部批次检验、外部监管送检均100%合格。

5、挖掘和培养认同企业文化的高效人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创新能力。

公司积极开展人才的引进与培养,特别技术型人才和研发型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完善激励政策。全年按照《培训管理规定》和《培训讲师管理规定》等相关培训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培训学习,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增强企业发展的软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创新能力。

6、加强成本管理。

2018年公司为应对原辅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各项成本增加的压力,规范各项业务处理和内控流程的漏洞,努力节能降耗,控制成本、减少不必要开支,加强成本管理。

7、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认真履行环境社会责任,坚持“污染防治”,确保了“三废”达标排放,厂群政企关系和谐。报告期内,无重大环境事故,系统治污能力有效提升。公司连续多年获评“湖南省环境行为诚信企业”。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1,782,810,247.52	468,113,994.22	26.26%	-5.41%	-9.24%	-1.11%
调味品	1,252,369,046.56	418,136,226.27	33.39%	0.20%	-7.29%	-2.70%
粮油食品	530,441,200.96	49,977,767.95	9.42%	-16.46%	-22.87%	-0.78%
分产品	1,429,995,678.68	359,837,425.80	25.16%	-8.72%	-11.26%	-0.72%
酱油类	911,228,119.40	312,374,558.62	34.28%	-3.87%	-8.89%	-1.89%
食用植物油	518,767,559.28	47,462,867.18	9.15%	-16.15%	-24.22%	-0.98%
分地区	1,441,078,163.42	364,029,591.71	25.26%	-4.40%	-6.89%	-0.68%
华东	491,519,727.42	117,866,578.29	23.98%	-8.26%	-12.23%	-1.08%
华中	623,721,573.66	146,308,867.68	23.46%	-1.71%	-1.58%	0.03%
西南	325,836,862.34	99,854,145.74	30.65%	-3.31%	-7.55%	-1.4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营业收入项目本年数较上年同期数下降5.44%(绝对额减少10,279.95万元),主要系本期植物油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2、营业成本项目本年数较上年同期数下降4.07%(绝对额减少5,600.34万元),主要系植物油销售收入减少、销售成本减少所致。

3、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本年数较上年同期下降27.58%(绝对额减少4,392.62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植物油、酱油未达到预期销售,营业收入下降;提升产品品质加大生产投入、原辅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生产成本上升;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增加等原因导致净利润下降。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阆中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新设	2018年5月28日		
阆中加加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注]	新设	2018年6月11日		

[注]:公司未对阆中加加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实际出资,该公司已于2019年3月7日注销。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9-01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口头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4月2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监事会年度定期会议,以现场会议举手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小红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秘彭杰列席。公司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均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及举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该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该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度分配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公司当前持续经营与实现战略发展目的的需要等情况提议,需要留存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及对外投资的实施,拟定2018年度分配政策: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拟定的年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现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会议审议通过该分配政策,并同意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年度分配政策》。

4、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5、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并签订相应《监管协议》并严格管理该资金的使用,2018年没有发生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会议审议通过该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6)。

6、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该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

7、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会议审议通过该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5)。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9-02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5月1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6日- 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下午15:00 至2019年5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19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7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见2018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的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谐园路交汇处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案2.《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案3.《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提案4.《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提案5.《关于〈2018年度分配政策〉的议案》;

提案6.《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提案7.《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提案8.《关于2019年度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均单独表决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 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详见2019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中述职。

三、议案编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8年度分配政策〉的议案》	√
6.00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2019年度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扫描发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上述参会登记资料提交办理登记。参会时将需要核对。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14日(上午9:30 -11:30,下午14:00 -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关于表决:股东参加会议直接签署表决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投票权,委托人可以明确授权受托人独立自主投票,也可以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每一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的决定。

5.“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式样见本通知附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彭杰、姜小娟
地　址: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谐园路交汇处
邮　编:410600
电　话:0731-81820262
传　真:0731-81820215

2.与会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0”,投票简称为“加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只勾选一种方式):
受托人独立投票:□　(如选择该方式,受托人完全自主投票)。
委托人选择投票:□　(如选择该方式,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每一项提案填报表决意见的决定,受托人在会议现场按委托人的选择填写表决票,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2018年度分配政策〉的议案》			
6.00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00	《关于2019年度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时在表格中勾选“赞成“、“反对”、“弃权”其中的一项。

委托人签名(盖章):
2019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　　　　　　。
公司/企业(盖章)
201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9-01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4月24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年度定期会议,以现场会议举手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杨振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本人出席董事8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蒋小红、王彦武、姜小娟列席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该报告。

2、全体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该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全体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该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4、全体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分配政策》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年度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政策结合公司当前因公司持续经营与实现战略发展目的的需要等情况提议,需要留存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及对外投资的实施。

会议审议通过该分配政策,并同意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年度分配政策》。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5、全体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6、全体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该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6)。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审计机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7、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该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杨振、肖赛平、杨子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审计机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8、全体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提交的《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文本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地对2018年度公司基本情况进行了归纳和总结。

会议审议通过该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5)。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9、全体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依协议约定支付审计费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0、全体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11、全体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0)。

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卫祥云先生、王远明先生、何进日先生分别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9-02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及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食品”或“公司”)于近日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杨子江先生、肖赛平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轮候冻结已被解除,另存在新增部分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被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司法轮候冻结执行人	备注
杨振	是	10288066.00	8.74%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已解除
杨振	是	116840000.00	99.2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已解除
杨振	是	116840000.00	99.20%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解除
杨振	是	937653.00	0.80%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解除
杨子江	是	3086420.00	3.74%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已解除
杨子江	是	82440000.00	10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已解除
杨子江	是	82440000.00	100%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解除
肖赛平	是	10288066.00	14.58%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已解除
肖赛平	是	70560000.00	10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已解除
肖赛平	是	70560000.00	100%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解除
卓越投资	是	10288066.00	4.75%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已解除
卓越投资	是	216419200.00	10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已解除
卓越投资	是	216419200.00	100%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解除

二、截至目前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司法轮候冻结执行人	轮候期限	冻结开始日期	原因
杨振0035000430	是	2357351.00	2.0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 院	36个月	2018-05-03	司法轮候冻结
杨振0035000430	是	116840000.00	99.20%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10-11	司法轮候冻结
杨振0035000430	是	116840000.00	99.2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10-31	司法轮候冻结
杨振0035000430	是	116840000.00	99.20%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03-15	司法轮候冻结
杨振0181755943	是	937653.00	0.80%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10-11	司法轮候冻结
杨振0181755943	是	937653.00	0.8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10-31	司法轮候冻结
杨振0181755943	是	937653.00	0.80%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03-15	司法轮候冻结
杨子江	是	2357351.00	2.86%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05-03	司法轮候冻结
杨子江	是	82440000.00	10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10-31	司法轮候冻结
肖赛平	是	2357351.00	3.34%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 院	36个月	2018-05-03	司法轮候冻结
肖赛平	是	70560000.00	100%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10-11	司法轮候冻结
肖赛平	是	70560000.00	10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10-31	司法轮候冻结
卓越投资	是	2357351.00	1.09%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05-03	司法轮候冻结
卓越投资	是	216419200.00	10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10-31	司法轮候冻结
卓越投资	是	216419200.00	100%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9-03-15	司法轮候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经公司与相关股东沟通确认,上述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所涉案件均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债务纠纷,其中深圳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当事人为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当事人为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当事人为万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当事人为邸镝。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1、杨振先生分两个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7,777,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2%,其中杨振先生(0035000430)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了116,84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14%;杨振先生(0181755943)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了937,65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2、杨子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2,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了82,44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6%;

3、肖赛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70,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了70,56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3%;

4、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216,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了216,419,2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沟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复其正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处理,并承诺将积极与相关申请冻结方进行协商,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轮候冻结。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未来被法院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9-02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8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18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振先生、董事会秘书彭杰先生、财务总监段维嵬先生、独立董事何远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9-01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加宴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加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加宴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RWPB2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振
注册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7日
注册地址: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水产品、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玻璃制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食品、调味品、味精、白糖、食用植物油、饮料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

经营情况: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二、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

公司设立前海加宴的初衷是为了拓展公司业务,现公司根据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前海加宴。

三、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前海加宴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前海加宴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9-01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审计部按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加加食品)审字【2019】第06号《审计通知书》,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审计,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特出具本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数额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7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12月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30.00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12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8,490.1558万元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1,509.8442万元。该募集资金于2011年12月29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1年12月30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2-37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1年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通过制定了《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2年10月24日,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建设效率,调整募集资金使用支付审批流程,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会议通过修订《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3月15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3年8月14日,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会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根据《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于2012年1月29日,由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长沙支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南粤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县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宁乡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东兴证券与民生银行长沙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全部募集资金纳入了联合监管机制。

公司因经营需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于2013年3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将存放于南粤银行深圳分行的超额募集资金本息共计310,715,563.79元全部取出,作如下安排:将96,230,000.00元按公司于2012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一次会议决定用于归还公司收购阆中市王中王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而先行垫付的流动资金; 将200,000,000.00元存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开设的专户(账号:368100100100512130);将14,485,563.79元存入公司原已开设在中国银行宁乡支行的专户(账号:585958290715),各专户均由公司与上述相关金融机构及东兴证券相应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将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超额募集资金全部取出,根据经营需要存放到已开设在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管专户(账号:0070010201000000522),2017年8月21日公司与三湘银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了审批手续。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净额111,509.8442万元,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62,790.54万元,其中用于“年产20万吨优质酱油项目”投资额47,874.42万元、用于“年产1万吨优质茶籽油项目”投资额14,916.12万元,其余48,719.30万元为超额募集资金。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专户中,其中与民生银行长沙支行签定了对公“流动利C”现金管理服务协议,有利于募集资金分段增值。另外将闲置未用的超募资金以半年期、一年期、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增加利息收入。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存单抵押、质押及其他所有权、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南粤银行深圳分行超募资金专户(账号:910001201900008965)、超募资金定期存款专户(账号:910000205900000295)已于2013年3月18日注销。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超募资金定期存款专户(账号:368100100200579739)已于2013年9月27日到期结息并注销。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超募资金定期存款专户(账号:368100100200579610)已于2014年4月17日到期结息并注销。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超募资金七天通知存款专户(账号:368100100200742342)已于2014年6月26日到期结息并注销。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超募资金结构性存款账户(账号:368100100200847550)于2014年10月8日到期结息并注销。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超募资金开放性结构存款账户(账号:368100100200846755)已于2014年11月27日到期结息并注销。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超募资金结构性存款账户(账号:368100100200847672)于2014年12月1日到期结息并注销。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超募资金开放性结构存款账户(账号:368100100200846512)已于2014年12月17日到期结息并注销。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超募资金开放性结构存款账户(账号:368100100200911271)已于2015年01月12日到期结息并注销。民生银行长沙高桥支行开放性结构存款账户(账号:702173465)已于2015年03月11日到期结息并注销。民生银行长沙高桥支行开放性结构存款账户(账号:702532074)已于2015年04月24日到期结息并注销。民生银行长沙高桥支行开放性结构存款账户(账号:702173883)已于2015年06月10日到期结息并注销。民生银行长沙高桥支行开放性结构存款账户(账号:702532339)已于2015年09月17日到期结息并注销。民生银行长沙高桥支行《2016年对公大额存单第12期(1年)》金额6800万元已于2017年06月29日到期结息并注销。三湘银行定期结构性存款账户(账号:0070010201000000787)已于2018年2月11日结息并注销。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后期利息收入合计10,546.3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部分超募资金专户因自2018年5月起被司法冻结,于2019年3月已陆续解除冻结并完成销户。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	1,115,098,442.0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0,135,382.84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63,947,266.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1,509.84万元,并于2011年12月30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规定实行专户存管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116,394.72万元,全部经合规程序审批后使用。	

2、募集资金使用明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20万吨优质酱油项目	-	47,874.42	58,839.64	467.16	61,840.75	105.10%	2015年4月	6,929.60	否	否
年产1万吨优质茶籽油项目	-	14,916.12	15,983.80		16,484.60	103.13%	2015年12月	1,473.8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2,790.54	74,823.44	467.16	78,325.35	-	-	8,403.4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13,900.00	13,900.00	-	13,9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4,546.37	14,546.37	10,546.37	14,546.37	100.00%	-	-	-	-
收购阆中市王中王食品有限公司	-	10,130.00	10,130.00		9,623.00	95.00%	-	1,153.06	是	否
郑州加加3万吨食醋项目	-	9,850.00	9,850.00	-	-	-	项目终止	-	-	是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8,426.37	48,426.37	10,546.37	38,069.37	-	-	1,153.06	-	-
合计	-	111,216.91	123,249.81	11,013.53	116,394.72	-	-	9,556.4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工业园区域属于山丘地貌,总占地413亩,地势起伏高差大且地理条件复杂,前期地面拆迁及平整难度较大,2011年底启动地面工作后遇到2012年上半年时间长、雨量大的超常雨季,建设前期工作受到较大影响,对三通一平扫尾、地质勘探、桩基工程、隐蔽工程开挖均形成阻碍,建设施工断续进行,工期计划顺延。2012年下半年完成上述工作阶段并开始进行地面建筑物分项施工,2013年三季度建筑主体基本完工并同步安装设备,2014年1月酱油项目已投料,酱油项目进入小试阶段,并于2015年4月顺利投产。茶油项目因茶籽收购季节(每年11月左右)及设备调试等影响,于2015年12月正式投产。 酱油项目前期全为6个月发酵周期的产品,为迎接来年春节旺季销售任务,调整了部分成品的结构,影响到了预计效益;茶油项目于2015年11月开始收籽,2015年12月投产。 报告期内酱油项目逐步释放,但为整体提升公司酱油产品质量,酱油项目新增产能优先用于逐步替换宁乡老厂产能,故新增产能未能达到预计效益;茶籽油项目,因茶油市场增速不如预期,茶籽油项目产能释放较慢,因此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募投项目原可研计划是公司上市报告期2010年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形和投资测算而制定,2012年以来各方面发生的较多的变化,公司根据这些变化在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出适当调整,原计划投资额度偏小,公司2013年8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酱油、茶籽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计划》的议案,拟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对两个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其中对酱油项目追加投资10,965.22万元,对茶籽油项目追加投资1,067.68万元,合计将使用超募资金12,032.90万元。募投项目建设工期比原计划顺延10个月以上,项目建设及产能没有出现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郑州加加味业3万吨食醋项目因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经营策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建设。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用超募资金13,900万元提前归还银行贷款,已于2012年2月执行完毕。见公司2012-006公告。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4,000万,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2年5月31日执行完毕。见公司2012-012公告。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次会议,公司拟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0,130万元收购阆中市王中王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见公司2012-046公告。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一次会议,将超募资金支付阆中市王中王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款项的付款方式调整为:先采用公司自有资金垫付收购股权所需款项10,130万元,待2013年3月超募资金存款一年存期满时再以超募资金归还公司该笔自有资金。见公司2012-050公告。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决定将存放于南粤银行深圳分行的超额募集资金本息全部取出,将9,623万元投资于2012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一次会议决定用于归还公司收购阆中市王中王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而先行垫付的流动资金。将20,000万元以定期存入公司在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开设的专户。见公司2013-012公告。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决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85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增资,由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新建年产3万吨食醋项目。见公司2013-021公告。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决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分别对两个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其中对酱油项目追加投资10,965.22万元,对茶籽油项目追加投资1,067.68万元,合计将使用超募资金12,032.90万元。见公司2013-031公告。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见公司2014-018公告。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7月1日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3,000万元、500万元、1亿元、4,000万元。见公司2014-027公告。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3,000万元,见公司2014-042公告。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2,000万元、8,000万元。见公司2014-053公告。公司于2014年末收回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于2015年1月12日收回公司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并获得收益。见公司2015-002公告。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收回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2,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于2015年03月16日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2,000万元分别购买2份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见公司2015-011公告。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收回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1,000万元并获得收益。见公司2015-026公告。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收回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8,000万元并获得收益。见公司2015-042公告。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收回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1,000万元并获得收益。见公司2015-075公告。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终止实施郑州加加味业3万吨食醋项目。见公司2016-020公告。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购买了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1亿元。见公司2017-069公告。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收回湖南三湘银行结构性存款1亿元并获得收益。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后期利息收入合计10,546.3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见公司2018-029公告。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公告办理完毕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见公司2019-014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截至2012年1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4,404.70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公司监事会审查同意、独立董事审查同意、董事会决议通过按合规合法原则置换上述资金。见公司2012-004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已结项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1)募集资金专户对公“流动利C”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到期停止

2012年5月18日公司与民生银行长沙支行签定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105014210000937)、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长沙支行签定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105014210000945)分别签定对公“流动利C”现金管理服务协议,2012年1月20日至2014年1月19日到期。流动利C账户于2014年1月21日到期结算, 余款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累计产生流动利C利息1,409.09万元,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累计产生流动利C利息487.56万元,共计1,896.65万元。

(2)暂未使用的超募资金转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

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由南粤银行深圳分行(账号:910001201900008965)转出20,000万元,转入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账号:368100100100512130) 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分别将10,000万元、10,000万元转为两个定期存单账户存放,期限分别为半年、一年。2013年9月27日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半年期存单到期10,000万元转入活期存款,结息1,541,069.44元。2014年4月17日兴业银行长沙分行一年期存单到期10,000万元转入活期存款,结息3,323,527.78元。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将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账号:368100100100512130)10,116万元转为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单账户存放,于2014年6月26日转入活期存款,累计取得利息收入970,918.69元。公司2014年5月20日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3,500万元,于2014年7月1日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1亿元、4,000万元。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到期收回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本金 4,000万元,结息 433,972.60元。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到期收回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本金500万元, 结息67,808.22元。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到期收回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本金1亿元,结息1,760,547.95元。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购买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2,000万元、8,000万元。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到期收回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本金3,000万元,结息461,095.89元。公司于2015年01月12日到期收回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本金3,000万元,结息299,178.08元。公司于2015年03月11日到期收回民生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本金2,000万元,结息225,216.30元。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分别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计2,000万元分别购买2份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到期收回民生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本金1,000万元, 结息54,166.67元。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到期收回民生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本金8,000万元, 结息1,900,888.89元。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到期收回民生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本金1,000万元,结息265,977.39元。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在民生银行办理《2016年对公大额存单第12期(1年)》金额6800万元。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提前收回民生银行定期大额存款本金6800万元,结息112,766.67元。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湖南三湘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购买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1亿元。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收回湖南三湘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本金1亿元,结息1,540,000.00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转存定期,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3)募集资金专户签定对公“流动利C”现金管理服务协议

2015年01月07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签定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105014210000937)对公“流动利C”现金管理服务协议,2015年1月7日至2018年1月7日到期。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C”增值服务是以1年为一个增值服务周期并结合1天通知存款、7天通知存款、3个月整存整取、6个月整存整取、1年整存整取五个存款品种的增值服务。有利于闲置募集资金分段增值,增加公司利息收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到2018年1月7日止,公司流动利C累计产生利息4,716,420.15元。

(4)超募资金新建年产3万吨食醋项目终止

经公司2013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新建3万吨食醋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85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增资,由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新建年产3万吨食醋项目(1万吨陈醋、2万吨白醋),该项投资需经政府主管部门的建设事项审批后方可实施。经管理层深入讨论,认为因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经营策略的转变,该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决定终止该项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建设。

(5)酱油、茶籽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计划

经公司2013年8月14日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酱油、茶籽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计划》的议案,预计两个募投项目共需追加投资约1.2亿元左右,其中:酱油项目追加10,965.22万元,总投资额为58,839.64万元;茶籽油项目追加投资1,067.68万元,总投资额为15,983.80万元。追加投资计划的资金来源全部使用公司剩余的超募资金。

(6)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用节余募集资金10,546.3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完成,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因公司日常经营中购进大宗原材料需要大额流动资金,为尽量减少负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负担,充分发挥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3、募集资金其他重要事项

(一)超募资金新建年产3万吨食醋项目实际情况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9,85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郑州加加味业增资, 由郑州加加味业负责实施新建年产3万吨食醋项目(1万吨陈醋、2万吨白醋)。截止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尚未实施,尚未投入资金。2016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郑州加加味业3万吨食醋项目”的议案。根据目前市场实际情况,经过管理层深入讨论,结合公司经营策略的需要,终止郑州加加味业3万吨食醋项目。

(二)超募资金新建年产3万吨食醋项目终止原因

(1)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管理层深入讨论,认为自该项目审议批准至今,项目尚未启动,随着时间的变化,市场环境已发生变化,公司本着严谨的态度,对郑州加加味业3万吨食醋项目实施进行了细致的核查工作,特别是对项目可行性及预计收益情况进行了分析,北方市场食醋产能布局的实际和优势都有所减弱,认为该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状况,目前公司南方食醋生产能够满足市场需求,所以,公司将之前在北方建厂扩大产能的计划变更为以南方现有产能饱和或超饱和生产来满足市场需求。

(2)公司经营策略的需要。自该项目审议批准至今,公司的经营策略仍然持续重点关注酱油这个主业。2015年,年产20万吨优质酱油的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公司目前经营策略重点在于结合20万吨优质酱油的募投项目投入,产能逐步释放,利用此契机,加大销售推广力度,做好高档酱油的消费引导和产能释放速度的合理配置。坚持“淡酱油”、“大单品”战略,全面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坚持差异化竞争,加速产品的升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超募资金新建年产3万吨食醋项目终止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着审慎的态度和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原则,以及根据经营策略的需要,不盲目进行市场投入,终止实施“郑州加加味业3万吨食醋项目”不会影响加加食品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符合规范要求。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